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公開發售證券將以發售通函形式進行，發售通函可向發行人或待售證券持有人索取，當中載有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公 佈

1.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2. 寄發電子版發售通函光碟及選擇表格
 3. 零碎基金單位的安排
 4. 基金單位的指示性價格範圍
 5. 董事辭任
- 及
6. 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分派、選擇權、獨立上市及其他與獨立上市相關的事宜的決議案（定義見下文），已由股東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董事獲管理人告知，越秀房託基金已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取證監會批准，越秀房託基金將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開始進行全球發售。

董事謹此知會合資格股東，越秀房託基金已就全球發售發出載有電子版發售通函的光碟，連同有關選擇權的選擇表格，將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分派及選擇權寄發予每名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亦可於本公佈所列任何地點或致電過戶登記處或以書面向過戶登記處要求索取發售通函的印刷本。

董事亦擬提醒合資格股東，過戶登記處收取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為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

為減少因出現零碎基金單位而產生的問題，本公司已委任滙豐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向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持有的零碎基金單位的該等合資格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滙豐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將由上市日期起計的三個星期內，提供買賣零碎基金單位的對盤服務。有關對盤服務設施的詳情載於下文。

預計發售價將於完成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程序及評估全球發售的市場需求水平後，由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管理人議定。管理人(代表越秀房託基金行事)已知會本公司，每個基金單位的建議發售價指示性範圍將不低於2.850港元及不超過3.075港元(在各情況下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最終發售價預期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星期四釐定，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釐定。最終發售價預期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或前後公佈。

董事有意提請股東及公眾注意，建議分拆上市及建議獨立上市未必一定進行，須視乎是否完全符合通函所詳述的條件而定。倘通函載明的任何條件尚未達成，則分派及選擇權將完全及無條件地失效。就此而言，股東及公眾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亦謹此公佈，梁凝光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自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誠如通函所述，梁先生將於獨立上市前辭任本公司的職務，以便有更多時間為管理人效力。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九月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的股東通函（「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1.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分派、選擇權、獨立上市及其他與獨立上市相關的事宜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由股東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獨立上市(包括批准分派、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契約、彌償保證契約及承諾契約)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實行上述事宜	3,879,270,201 (100%)	0 (0%)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507,805,914股股份。如通函所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6,507,805,914股。

過戶登記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2. 寄發電子版發售通函光碟及選擇表格

董事獲管理人告知，越秀房託基金已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取證監會批准，越秀房託基金將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開始進行全球發售。就分派及選擇權而言，本公司將向每名合資格股東寄發一份載有該合資格股東根據分派有權收取的基金單位數目（相等於該合資格股東可行使的選擇權所涉及的基金單位數目上限）詳情的個人選擇表格印刷本，以及載有以下文件電子版的光碟：

- (i) 越秀房託基金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以英文刊發的發售通函；及
- (ii) 越秀房託基金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以中文刊發的發售通函。

光碟所載的電子版發售通函的內容，在各方面與發售通函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電子版發售通函自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起亦可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可供瀏覽。

倘合資格股東未能使用個人電腦，因而無法閱覽發售通函的電子版，或選擇索取發售通函的印刷本，彼等可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致電過戶登記處提出要求，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或向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發出書面要求，過戶登記處將盡快安排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通函的印刷本。然而，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倘彼等提出上述要求，彼等未必可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即倘合資格股東選擇行使選擇權，須交回選擇表格的日期和時間)之前獲取發售通函的印刷本。

合資格股東亦可前往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及下列任何地點索取發售通函的印刷本：

1. 以下為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起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以及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起至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開放的收款銀行指定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港島區	香港仔中心分行	香港香港仔香港仔中心第1期地下2號舖
	太古城中心分行	香港太古城太古城中心第1期065號舖
	德輔道西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40-50號西區中心大廈
	跑馬地分行	香港跑馬地成和道45號日月大廈地下
	合和中心分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地下1-2號舖
	太古廣場分行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商場401室
九龍區	又一城分行	九龍九龍塘達之路80號又一城LG1-37號舖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1號
	半島中心分行	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
	始創中心分行	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樓115室
新界區	連城廣場分行	新界沙田車站圍連城廣場38-46號舖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屯門市廣場第二期高層地下1號舖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 大廈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71號
	石塘咀分行	香港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太古城分行	香港太古城海星閣G1006-7號舖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九龍區	觀塘分行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鑽石山分行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20-24號 九龍旺角彌敦道608號 九龍美孚新村萬事達廣場N47-49號舖 九龍鑽石山荷里活廣場G107號 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 明輝中心G02-03號舖
新界區	荃灣青山道中銀理財中心 好運中心分行	新界荃灣青山道167號 新界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區支行 英皇道支行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香港德輔道中125號A 香港北角英皇道67-71號
九龍區	九龍支行 長沙灣廣場支行 紅磡支行 牛頭角支行 黃大仙支行	九龍彌敦道563號 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九龍紅磡黃埔新村德民街1-3號A 九龍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G1舖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36號 龍翔中心一樓127-129號舖
新界區	將軍澳支行 荃灣支行 沙田支行 上水支行	新界將軍澳新都城一期商場253-255號舖 新界荃灣沙咀道328號 寶石大廈太平興業廣場G10-11號舖 新界沙田橫壆街1-15號好運中心商場 三樓193號舖 新界上水上水中心商場地下10-14號舖

2. 以下為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開放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辦事處：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DBS Bank Ltd.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

3. 以下為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正起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內，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指定的兩個地點：

港島區：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39樓3902B室

新界區：香港新界荃灣眾安街68號城市中心1期23樓2305至06室

4.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24樓的註冊辦事處。

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選擇權(全部或部份)，須根據選擇表格以及致合資格股東的董事會及管理人(作為越秀房託基金管理人的身份)董事會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填寫選擇表格，有關函件將連同合資格股東的個人選擇表格一併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單位價格及回報可跌可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就分派或香港公開發售作出投資決定前，應細閱發售通函(特別是「風險因素」一節，當中載有與投資於越秀房託基金有關的風險因素的詳細論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對越秀房託基金授予批准作為集體投資計劃，並不表示對越秀房託基金的投資作出正式推薦建議。

選擇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適用)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如適用)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或卓佳集團後勤支援中心，地址為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安力工業中心10樓工作坊14號，方為有效。概不會就交回選擇表格發出收訖證明。

倘欲行使選擇權的合資格股東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前將選擇表格交回過戶登記處，或選擇表格未有根據其指示填妥，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被視為並無選擇收取現金付款，代替根據分派建議轉讓予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基金單位，因而不會收取現金付款。

倘合資格股東選擇交回選擇表格，並在缺乏發售通函所載資料的情況下作出選擇，則已交回及填妥的選擇表格將仍然生效及對有關合資格股東具約束力。

3. 零碎基金單位安排

根據分派建議轉讓予合資格股東的基金單位可能並非一手1,000個基金單位的倍數，而零碎基金單位可能以低於其現行市價的價格買賣。根據特別股息獲得的基金單位權益不可轉讓，且在香港聯交所不會有未繳款權益的交易。

為減少因出現零碎基金單位而產生的問題，本公司已委任滙豐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向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持有的零碎基金單位的該等合資格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滙豐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將由上市日期起計的三個星期內，提供買賣零碎基金單位的對盤服務。零碎基金單位持有人如欲利用此服務設施以出售或補足彼等的零碎基金單位至一手1,000個基金單位，應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〇〇六年一月十日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其股票經紀聯絡滙豐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的Thomas Ngai先生(電話號碼(+852) 2996 6992或傳真號碼(+852) 2810 7673)。務請合資格股東注意，對盤服務將僅以「盡力而為」為基準，並不保證零碎基金單位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而能否成功對盤將視乎有否足夠數目的零碎基金單位可供對盤而定。倘合資格股東不選擇利用滙豐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對盤服務」(如上文所述)，彼等亦可自行作出安排以補足或出售其持有的零碎基金單位(如有)(倘彼等有此意欲)。

倘合資格股東對上述對盤服務設施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4. 基金單位的指示性價格範圍

預計發售價將於完成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及評估全球發售的市場需求水平後，由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管理人議定。管理人(代表越秀房託基金行事)已知會本公司，每個基金單位的建議發售價指示性範圍將不低於2.850港元及不超過3.075港元(在各情況下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

誠如通函所述，計算有關每個基金單位的現金付款款額時須扣除適用稅項(如有)及須就發售價支付的相關印花稅(為發售價的0.1%，即在轉讓根據特別股息原應轉讓予選擇行使選擇權的合資格股東的基金單位時，有關合資格股東應付香港印花稅款額的一半)。本公司將承擔適用印花稅(即發售價0.1%)的另一半款額。

根據現行時間表，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價預期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前後釐定，並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或前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現金付款支票預期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按其各自個人選擇表格所列地址寄發予遞交有效選擇表格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董事有意提請股東及公眾注意，建議分拆上市及建議獨立上市未必一定進行，須視乎是否完全符合通函所詳述的條件而定。倘通函載明的任何條件尚未達成，則分派及選擇權將完全及無條件地失效。就此而言，股東及公眾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5. 一位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謹此公佈，梁凝光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自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誠如通函所述，梁先生將於建議獨立上市前辭任本公司的職務，以便有更多時間為管理人效力。

梁先生已擔任管理人(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為越秀房託基金的管理人)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先生確認並無關於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注意。此外，董事會及梁先生確認彼此並無歧見。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梁先生就其任職期內對越秀投資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謝意。

6.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區秉昌

香港，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區秉昌、梁毅、陳光松及李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